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445300-201901-502002-000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 评标文件.....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云浮市环境监测站（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采购人申报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项目编号：445300-201901-502002-0001
 2. 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992184.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项目内容及需求：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中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通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他采购本国产品）。
 6. 合格投标人条件
 - 6.1.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6.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注册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经营的能力；
 - 6.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6.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
 -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报名
 - 7.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7.2. 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代表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打印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
-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只接受提供完整报名资料的投标人的报名。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期间（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4：



30-17: 30 时，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云浮市区新民路西侧 48 号四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 45 至 9:15。
10.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15。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云浮市区新民路西侧 48 号四楼。
12. 开标评标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15。
13. 开标评标地点：云浮市区新民路西侧 48 号四楼。
14.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
15. 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高峰大降坪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66-883714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云浮市区新民路西侧 48 号四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先生/0766-8100372/13826811281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66-8100372

电子邮件：yfmz2015@163.com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和其它资金。

1.2. 关于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92184.00 元。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云浮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1.4.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5. 关于投标人

1.5.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述资格并且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信誉好，有经营实力和履约能力，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 定义

1.8.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1.8.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1.8.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8.5. “甲方”系指采购人。

1.8.6. “乙方”系指中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样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日期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单位为元。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必须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每页加盖公章。**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投标报价总表、投标函、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退保证金说明、法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封入该信封。**

4.1.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

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445300-201901-502002-0001

项目名称：云浮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 4.3.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提交。

(1) 通过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

收 款 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云浮兴云西分理处

账 号：44050182713800000069

[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66-8100372

（保证金转账底单可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766-8100372），并注明项目编号。）

(2) 保证金的提交要求：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帐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保证金须已到账，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

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3.4.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5. 投标保证金包括下列条件：

(1) 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足额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4.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7.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划账、电汇或支票的方式予以退还。

5. 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4.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5.1.5. 开标时，可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5.1.8.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 (1) 本次招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权重分配详见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5.2.3.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评标委员会完成全部评标过程，综合以上分析比较结果，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6.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一）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a)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b)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c)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d)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e)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
- 6) 联合体的报价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的 (如适用)
- 7) 没有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不得参与下一步的评审。

(二) 详细评审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详细的评审。
-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技术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权重分配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5.2.7.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 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质疑与回复

-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 6.2. 质疑书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质疑书时须附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由授权委托人提交时还须附有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提交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6.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区新民路 48 号四楼

电 话：0766-8100372

传 真：0766-8100372

邮 编：527300

联系人：吴先生

7. 中标通知书

- 7.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进行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 授予合同

- 8.1. 合同的订立

- 8.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 8.2. 合同的履行**
 - 8.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8.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9. 招标服务费

- 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 9.1.1.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9.1.2.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9.1.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9.1.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已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服务费，凭银行进账单领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

采购项目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整体响应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3 中标人需负责将所采购的设备送至采购人处，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1.4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不低于原来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2、报价要求：标的设备供货、其他附件、安装配件、配套设施、包装、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和调试、验收、培训费、图纸、资料、质保期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60 个日历日内，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交货要求：免费送货。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6.1 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需要下列项目管理要求：

6.2 投标人必须有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3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7、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7.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7.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连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7.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7.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7.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

等。

7.6 中标人必须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7.7 包装费、运费、保管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8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安装、调试、验收

8.1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8.2 中标人（或产品厂商）根据现场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和验收。

8.3 安装完成，成交人与采购人一同进行验收。

★8.4 验收时采购人将会对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逐条进行验证。如出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不符的情况，验收将不通过，同时采购人将作出退货处理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5 安装费与运输费由中标人负责。

9、培训

9.1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设备、现场操作使用培训。设备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技术文件的具体指标，并且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10.2 免费质保期：货物免费质保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需同时提供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确认函原件。

10.3 在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10.4 用户电话报故障后 12 小时作出响应，48 小时内上门维修。

10.5 免费质保期过后，仪器维修所需零部件按优惠价收取。

10.6 投标人应对该设备承担终身维修义务。

10.7 用户只提供水、电及网络，其余所有附件由供货方提供。

10.8 所投标的设备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并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

10.9 所有设备在保修期内，如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维修三次后仍然有故障，则应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或作退货处理。

10.10 设备各部分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维护维修资料；

10.11 提供定期对设备校正的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仪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保和安全要求以及检测标准、规范，并通过制造商所在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认证。

11、付款方式（不计息支付款项）：

11.1 第一期：签定合同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期：货到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第三期：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11.2 中标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支付。

11.3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	1套	允许进口产品
2	微波消解仪	1套	
3	石墨电热板	2套	
4	流动注射分析仪（硫化物模块）	1套	
5	臼式研磨仪	1套	
6	筛分仪	1套	
7	自动紫外测油仪	1套	

(二)、技术要求

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

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授权函原件。

1. 配置要求

1.1 仪器系统

原厂整机原子吸收光谱仪，可进行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分析。其中包括：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 1 套，石墨炉原子化器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固体直接进样接口 1 套。

1.2 必备辅助设备和易耗品清单

1.2.1 电脑及激光打印机一套（不低于 i3，4G 内存，19 寸 LCD，250G 硬盘，黑白激光打印机配置）

▲1.2.2 石墨炉循环水冷却系统，可通过主机全自动控制

1.2.3 横向加热石墨管： 5 根

▲1.2.4 与主机同品牌原厂空心阴极灯：（镉、铅、铜、锌、锰、铁、镍、铊）共 8 支；

1.2.5 样品杯：1.5ml 聚酯样品杯 1000 个

1.2.6 全自动固体进样接口，可后期升级固体进样系统

1.2.7 易耗品备件：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进样毛细管 1 套、石墨炉自动进样器导管 1 套。

2. 主机系统要求：：

2.1 操作环境：

电源：AC 230V +/- 10%，50/60Hz

环境温度：10-35℃

环境湿度：20% - 80%

2.2 操作软件：

多国语言版本，可使用全中文界面，可自动优化最佳灰化和原子化温度；全自动仪器及配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石墨炉操作参数，包括全部 QC(质量控制)软件，自检和自诊断功能。智能化配置选择多达 30 点的校正曲线，并可同时实现任选线性与非线性拟合方式。

3. 光学系统技术参数

3.1 光路

▲3.1.1 光路结构：单光束/双光束自动切换，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由制造厂商盖章，作为验收标准。

3.1.2 波长范围：185-899nm；

3.1.3 光栅刻线密度：≥1800 条/mm；同时工作总有效刻线数³ 90,000 条，提供厂家盖章证明

3.1.4 光栅有效刻线面积：≥50 x 50 mm²

3.1.5 狭缝：0.2, 0.5, 0.8, 1.2nm 大于等于四档可调；

3.1.6 波长设定：全自动检索，自动波长扫描；

3.1.7 焦距：≥300mm；

3.1.8 波长重复性：≤ +/- 0.3nm

3.1.9 仪器光谱分辨能力：Mn 279.5 - 279.8 之间峰谷与 279.5nm 峰高之比≥ 35%

▲3.1.10 灯座：≥8 灯座（全自动切换），全密闭固定式光学系统，无需镜片转动导入锐线光源，无需连接高强度超灯专用电源接线。

3.1.11 灯电流设置：0-30mA，计算机自动设定

3.1.12 有下一灯预热和自动关灯功能

3.2 背景校正

▲3.2.1 背景校正方法：氘灯和横向交流塞曼背景校正并存，石墨炉部分即可使用氘空心阴极灯背景校正模式又可使用塞曼背景校正模式。

3.2.2 氘灯背景校正：电子调谐，校正频率：≥150Hz

▲3.2.3 塞曼背景校正方法：横向交流塞曼效应，适用于高盐样品中复杂背景干扰分析。最大磁场强度：≥0.9T，提供厂家彩页盖章证明及软件截图证明。

▲3.2.4 塞曼磁场强度：0.1—1.0 T 连续可调，2-磁场和 3-磁场两种模式任意切换，提供制造商彩页盖章证明及软件截图证明。

▲3.3 检测器：高量子化效率紫外区高灵敏度宽范围光电倍增检测原件，非固态 CMOS 分割式固态检测器。提供制造厂商彩页盖章证明。

4 .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4.1 石墨炉分析系统

▲4.1.1 石墨炉加热方式：横向加热方式，提供制造厂商彩页盖章证明。

4.1.2 石墨炉工作温度：室温至 3000℃

▲4.1.3 最大升温速率： $\geq 2800^{\circ}\text{C} / \text{秒}$ ，可调，提供厂家彩页盖章证明及软件截图证明。

4.1.4 加热控温方式：全自动，自动温度校正

4.1.5 升温方式：阶梯升温、斜坡升温

4.1.6 测定方式：峰高，峰面积任意选择和互换

▲4.1.7 系统配置：必须配备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4.1.8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Cd：检出限 $\leq 0.01 \text{ ug/L}$;Cd：(2ppb)RSD $\leq 2\%$

4.1.9 保护气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内外气流分别单独控制

4.2 石墨炉液体自动进样器

4.2.1 样品位数： ≥ 100 个

▲4.2.2 进样精度：优于 $\pm 0.2\mu\text{l}$ ，最少进样量 $1\mu\text{l}$

4.2.3 除残功能：有自动除残功能，可消除交叉污染，

4.2.4 稀释功能：全自动智能化稀释，最大稀释倍数： ≥ 600

▲4.2.5 具有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功能

2、微波消解仪

1 主机

1.1 微波系统：

1.1.1 磁控管结构与功率：采用微波消解专用工业腔磁控管布局设计，最大微波输出功率： $\geq 1200\text{W}$ ；

1.1.2 微波发射方式：非脉冲连续微波发射，0-100%功率段全程功率自动连续可调；

1.1.3 微波均匀性：拥有微波定向压缩设计，有效提高样品区域微波能量，确保多样品处理时微波加热均匀性及效率；

▲1.1.4 微波辐射泄漏量要求 $\leq 1.5\text{mW}/\text{cm}^2$ （需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针对“微波泄露”的检测报告）

1.2 炉腔系统：

1.2.1 腔体容积： $\geq 30\text{L}$

1.2.2 处理能力：同时可处理 ≥ 10 个样品

▲1.2.3 腔体材料：整体由 316L 不锈钢激光无缝焊接而成，钢板厚度要求 $\geq 3\text{mm}$ （需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对“工业级微波消解炉腔”检测报告）；

▲1.2.4 炉门及门锁结构：高强度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炉门具有缓冲浮动设计，可在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后再密闭，并有异常自动急停功能和报警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针对“异常自动急停功能”的检测报告）；

▲1.2.5 配置电子门锁，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非低于安全温度和压力炉门自锁，无法开门；

1.2.6 安全与标准：炉门具有缓冲浮动设计，可在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后再密闭，并有异常自动急停功能和报警功能，安全性符合国标《GBT 26814-2011》和国际 CE 标准；

▲1.2.7 炉腔质保：腔体 5 年质量保证，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免费更换（需出具 5 年质量保证承诺书）；

1.3 温度测控系统：

▲1.3.1 测温方式：插入式高精度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消解罐罐内样品温度，并具有程序温度控制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针对“温度传感器”的检测报告）；

1.3.2 测温精度： 1°C ；

1.3.3 控温稳定度： $\leq \pm 2^\circ\text{C}$ ；

1.4 压力测控系统：

▲1.4.1 测压方式：采用专用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消解罐罐内压力，并可随时观察罐内压力数值及压力变化曲线（需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针对“压力传感器”的检测报告）；

1.4.2 测压精度： 0.01Mpa ；

1.4.3 控压稳定度： $\leq \pm 0.05\text{Mpa}$ ；

1.5 软件控制系统：

1.5.1 软件功能：图形界面，操作简单易懂，可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和曲线；

1.5.2 方法及数据：可储存 10 组以上消解程序，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回看，可外接 PC 导出实验数据及方法；

▲1.6 影像监测系统：仪器内置摄像头且自带嵌入式高清彩色显示屏，无须外置平板电脑或手机，无需无线互联网支持，即可实时动态传输炉腔内消解罐及温度压力传感器工作影像；

2 消解罐

2.1 消解罐容积： $\geq 100\text{mL}$ ；

2.2 内罐材质：由 TFM（改性聚四氟乙烯）制作，耐强酸腐蚀；

▲2.3 护套材质：由疏水性高强度耐压材料 PEEK 制作，防爆裂并支持长期浸泡和水洗，易于清洁；

▲2.4 最高耐受压力： $\geq 15\text{Mpa}$ ；

2.5 最高耐受温度： $\geq 300^\circ\text{C}$ ；

2.6 安全保护：每个消解罐都具有多重过压保护装置，过压时可自动泄压；

3 配置

3.1 主机包括：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转盘系统，排风系统；

3.2 高压消解罐（包括内罐、耐压框架、耐压护套）十套；

3.3 工具包及备件 ；

3.4. 12 位赶酸器 1 套。

3、石墨电热板

1 配置要求：石墨电热板主机 1 台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控温范围：室温-400 $^\circ\text{C}$

2.2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2.3 四角温差： $\pm 1.5^\circ\text{C}@100^\circ\text{C}$

2.4 加热面积：450 \times 350mm

2.5 加热材质：等静压石墨加热块

2.6 最大功率：3000W

2.7 控温方式：PID 控温数显

2.8 有过热保护功能、高低温报警功能。

4、流动注射分析仪（硫化物模块）

1、配置要求

1.1 仪器类型：全自动硫化物分析仪

▲1.2 仪器为一体机设计，仪器上包括一个自动进样装置（包括 40 个 10ml 样品位和 2 个 50ml 样品位及一个两位载流槽），一个十通道蠕动泵，一套化学分析流路，一个双光束检测器及与化学分析流路配套的温度控制器、控制电路等，除工作站软件外，仪器无共用装置（分析通道与 42 位进样器为不可拆分的整体设计），仪器无需使用压缩气体，所有化学分析流路使用 FEP 全化学惰性透明管。

1.3 仪器软件 1 套

2、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仪器性能指标：

硫化物技术指标
方法原理：亚甲基蓝光度法
特别要求：膜分离在线蒸馏模块
MDL：≤0.004mg/L
线性范围：0.01-1.0mg/L
样品分析频率：15 样/小时
精密度：< 2%
准确度：误差在±3% 以内
加标回收率：90%-110%

2.2 系统配置

2.2.1 全自动硫化物分析仪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检测器为双光束设计，通过窄带滤光片分光，不同的系列分析仪可以使用相同的滤光片，也可使用不同的滤光片（滤光片终身保修），滤光片更换方便。检测器使用 400-1100nm 的卤钨灯作为光源，还包括一个流通式比色皿，光程 10mm。

2.2.2 通道配置内置恒温加热器，温度通过软件控制实时监测，使化学反应温度为最佳反应温度，温度控制区间为室温到 220℃，温度精度 0.1℃，数字显示。

2.2.3 全中文操作软件。

2.2.4 进样模式：蠕动泵采用整体压块进样，提高进样量精准和人工误差，淘汰使用多个塑料泵夹中单个泵夹压力上的不均匀，导致进样量不精准缺点(提供此功能的结构图)。

2.2.5 分析软件：全中文操作软件及帮助文件，可在 winxp/win7 以上的操作系统工作，可同时显示所有同系列分析仪的实时谱图及过往图谱，可一边进行测试一边进行以往数据的查看及处理。仪器软件易于操作，能够进行多窗口同时操作，操作界面全部为中文。

2.2.6 具有配套的中文方法手册，详细说明该分析仪的方法原理，应用领域，试剂配制方法，操作程序及详细列举工作曲线、检出限、精密度等指标的测试数据及图谱。

▲2.2.7 该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都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以与水平面呈 15-45 度倾角放置在仪器上，有利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和废液的集中收集，避免废液腐蚀(提供结构图片)。

▲2.2.10 一种整体式网控全自动分析仪技术，方便现场操作和车载应急方案使用，能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此技术由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2.2.11 使用优质三卡头泵管，通过调换泵管的不同卡头位置来延长泵管的使用寿命，降低运行成本。

▲2.2.12 仪器尺寸一体机式适合应急事故在车载使用，联接手提电脑和试剂包使用，以方便应急事故需求。

▲2.2.13 道通上实现单点自动配标准曲线 $r > 0.9995$ ，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

5、臼式研磨仪

1 工作原理：臼式研磨仪的研磨系统在电子系统的精确控制下，使样品通过研钵和臼杵的摩擦、挤压从而实现样品的制备。它可以对硬性的、中硬性的、软性的、脆性的、膏糊状的样品进行研磨。

2 进样尺寸：小于 15mm

3 最终出样尺寸：约 10um (根据样品的性质而定)

4 样品批次处理量：10-200ml

5 研磨时间：数字显示 1-99min 可长期连续运转，连续可调

6 转速：数字显示 50-150rpm (转/分钟)，连续可调，适用于不同样品，尤其适合对热敏感性样品的研磨

臼杵压力调节：在仪器工作时可以通过标尺进行调节

8 仪器设有进料口和观察口，方便进料和观察样品的研磨状态。另外，进料口可以通过漏

斗湿磨或通液氮低温研磨。（干磨、湿磨、液氮研磨）。

9 研磨系统具有密封防尘设计，有效的降低了粉尘污染和噪音污染；研磨室内有 LED 光源，可方便观察样品研磨状态。

10 仪器可以通过旋钮进行刮料板和臼杵的调节，使整个仪器的调节处于最佳的研磨状态

11 研磨套件：玛瑙

12 研磨套件(研钵，臼杵)采用插拔式结构，可以快速的拆卸安装，方便清洗避免了样品间的交叉污染

13 机盖设有安全锁装置，控制面板有过载条显示，实时显示仪器的负载状态，保证操作和设备安全。

6、筛分仪

1、筛子直径：200mm

2、筛子层数：6层

3、筛孔尺寸：用户自配

4、筛子摇动次数：1400 转/分

5、功率：120W

6、标准配置：

6.1、电动筛分机台

6.2、20、40、60、80、100、120、140、160、180、200 目圆框筛子及底座一套。

7、自动紫外测油仪

1、基本要求：

1.1 仪器测量要求采用正己烷萃取（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1.2 仪器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试剂注射、萃取、分离自动完成，自带反冲洗功能，无交叉污染；

1.3 通过硅酸镁吸附柱，全自动测量石油类，电脑实时显示硅酸镁有效剩余量

1.4 萃取后测量值超量程时，仪器应能进行自动稀释；

2、技术指标：

2.1 测量方法：正己烷萃取（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2.2 测量项目：自动测量水中石油类，自动切换硅酸镁柱；



- 2.3 水样种类：地表水、地下水、海洋中的石油类，可直接测量含 1000mg/L 悬浮物的水样；
 - 2.4 操作方式：自动触屏电脑或者台式电脑；
 - 2.5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0-50 毫升任意设置；
 - 2.6 萃取试剂：正己烷；
 - 2.7 萃取比例：0.01-100 之间任意设置；
 - 2.8 校正方法：单点快速校正、标准曲线校正、标准物质校正；
 - 2.9 测量范围：0-50mg/L，超量程自动稀释；
 - 2.10 分辨率：0.001mg/L；
 - 2.11 检出限：0.005mg/L；
 - 2.12 重现性：RSD<2%；
 - 2.13 准确度：±2%；
 - 2.14 线性：>0.999；
 - 2.15 测量波长：225nm；
 - 2.16 测量时间：5-8 分钟；
 - 2.17 分析软件：具备校正、分析、计算等多种功能；
- 3、配置要求：
- 3.1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主机 1 台；
 - 3.2 配套电源线，232 串口线 1 根、插线板 1 个，操作手册 1 本；
 - 3.3 零配件及易耗品
 - 3.4.1 过滤膜 10mmPP (50/pK) 1 包；
 - 3.4.2 鼠标 1 个；
 - 3.4.3 4cm 比色皿 2 个；
 - 3.4.4 隔水膜 10mm (10/pK) 1 包；
 - 3.4.5 硅酸镁柱 4 根；
 - 3.4.6 O 型圈 5×1 mm (10/pK) 1 包、O 型圈 22×2mm (3/pK) 1 包；
 - 3.4.7 油标样 1 支；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_____，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二、合同价格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三、交货期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60_个日历日内。

四、付款方式

1 第一期：签定合同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期：货到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第三期：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 中标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支付。

3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商务要求：

1、.....

2、.....

.....

六、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实际结算金额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但不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的5%；因政策调整导致延误的除外。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完工交货的责任；

2、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后30天内仍未能完工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完工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中标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1%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的5%；

2、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

（三）其它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中标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还须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四）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减少或免除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五）本次采购的双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过错方的责任。

八、合同终止方法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一）质保期满项目验收合格，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二）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三）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签订合同所在地的技术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三)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何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四)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须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均具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另外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送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市（县、区） 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报价表



自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审查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注册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经营的能力 2)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打印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 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2、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分别结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内容，列出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格式

投标人应按附表的格式提交投标报价表，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报价表的电子文件。



附表 1.1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价格	备注
1	货物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_____天
2	相关服务		
3	其它		
总计		大写:	(¥)

注:

- 1、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买方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所有货物的价格是包括了货物及随机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保险、税费、其它费用等一切支出。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4、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中的未尽事宜，可另表提出建议，该部分费用不在投标总报价中。
- 5、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2	3	4	5	6	8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微波消解仪							
3	石墨电热板							
4	流动注射分析仪 (硫化物模块)							
5	臼式研磨仪							
6	筛分仪							
7	自动紫外测油仪							
8							
9							
10	合计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及使用工具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报价表

二、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授权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保证金: _____ (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 _____ ;
- (五) 商务响应表及差异表;
- (六)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三、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方案响应文件及差异表

并在正本内附有相应各部分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 招标编号为 445300-201901-502002-0001 号的投标。
- (二) 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日起的 60 天内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号 ZB 445300-201901-502002-0001）中。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电报挂号：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 _____是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 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服务/货物类采购[采购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报价。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 2、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 3、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如我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我公司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服务/货物类型	服务/货物内容	供应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				
2	其他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				
3	其他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				
4	其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并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环保标志 产品				第 期清单		
				第 期清单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5.1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注册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经营的能力；

2)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

5.5 投标人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 [招标编号为: _____] 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七、商务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用户需求”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无带“★”内容，投标人可不设此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用户需求的各项条款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7	付款方式		
8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其它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用户需求”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该项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无带“▲”内容，投标人可不设此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ZB 445300-201901-502002-0001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服务/货物招标中中标（招标编号：445300-201901-502002-0001），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其它资料格式

- 9.1 投标人简介；
- 9.2 技术和商务打分表中有评分项的相关证明文件；
- 9.3 投标人信誉（如有的话）；
- 9.4 名称变更证明
- 9.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1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简介（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等，不够可以自制表格）

（一）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企业法定代 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单位简历 及隶属关系				单位 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 要经济指 标	业绩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2.		
				3.			
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服务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二)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位	相关资格	履历
1						
2						
3						
...						
合计：_____名人员。		其中：管理人员__名，从业人员__名；				

附：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本项目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1						
2						
3						
4						
5						
.....						

附：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投标人近年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验收情况	签约日期

注：1、列出近年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

2、投标人应按“商务打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证明文件的无效。



9.2 技术和商务打分表中有评分项的相关证明文件;

9.3 投标人信誉 (如有的话);

9.4 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 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文件, 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9.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技术响应



10.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技术商务评分项的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如有差异的内容，在差异简述栏中提出说明和优化建议。



10.1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用户需求”技术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无带“★”内容，投标人可不设此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项除外）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没有响应该项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用户需求”技术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该项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无带“▲”内容，投标人可不设此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服务/货物的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2.1 投标报价表；
- 12.2 投标函；
- 12.3 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12.4 退保证金说明；
- 12.5 法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12.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评标文件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5300-201901-502002-0001

评 标 文 件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九年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规定,在保证云浮市环境监测站关于云浮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招标文件,采购人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 (3) “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5)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组成。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评审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权重分配详见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检）查和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检）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检）查。符合性审（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审（检）查表）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别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每个包组的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对该项目依法重新采购。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



的文件资料。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权重如下（技术及商务详细评审内容见后附表）：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55%	15%	30%	100%
满分	55	15	30	100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商务评分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所有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该算术平均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 价格评审分法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基准价格÷投标总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0.01）。

3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出具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的证明文件材料才能进行价格扣除。**

(2)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c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六. 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节能产品；②环保产品；③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仍分不出排名的，由评委会随机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依此类推。

(3) 如出现根据以上规则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情况，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定标原则与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由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8)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九、签约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注册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经营的能力 2)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			
	5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结论					

审查人员签名：_____

1. 采购人或者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3.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进行评标环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			
	2	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技术要求			
	6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商务要求			
	7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8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结论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企业诚信	1)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同类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的环境类监测仪器设备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个合同得 2 分； 人民币 1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个合同得 1 分； 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每个合同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首页、设备清单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查验，未提供原件或者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无相关业绩。	4 分
企业认证情况	1、投标人具有有效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3A 级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计划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4 分）：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计划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 良（2 分）：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计划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 差（1 分）：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计划方案较简单、可行性较差。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分
合计		15 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 评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目满分为40分，每有一项“▲”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技术参数文件原件(或证明满足技术参数的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或技术指标负偏离/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	40分
其他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不含标注“▲”号的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优 10分、良 7分，中 5分、差 2分。	10分
设备的性能合理性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耐用性、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5分）：设备耐用性好，配置、选型合理的； 良（3分）：设备耐用性较好，配置、选型较合理的； 差（0分）：设备耐用性差，配置、选型不合理的。	5分
合计		55分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 评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